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非執行董事辭任；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及
建議採納股權管理辦法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其個人工作原因，張財廣先生已提交其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辭呈。由於工作調動，王勁松先生亦已提交其辭任非執行董事的辭呈。張財廣先生及王勁松先生的辭任將於2018年8月7日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8月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其已議決尋求股東批准以下事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條文，本行已建議對現行公司章程進行若干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為填補張財廣先生及王勁松先生辭任造成的空缺，唐芳女士及李東軍先生根據公司章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獲提名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唐芳女士及李東軍先生的選舉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

建議採納股權管理辦法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建議擬定股權管理辦法，以加強本行的股權管理、規範股東權利義務、維護本行及其客戶及股東利益以及推動本行持續發展。建議股權管理辦法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一般事項

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上述事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詳情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在切實可行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乃由本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51條而作出。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其個人工作原因，張財廣先生(「張先生」)已提交其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辭呈。由於工作調動，王勁松先生(「王先生」)亦已提交其辭任非執行董事的辭呈。張先生及王先生的辭任將於2018年8月7日生效。

張先生及王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債權人及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張先生及王先生在任期內為本行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8月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其已議決尋求股東批准以下事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本行已建議對現行公司章程關於(其中包括)股東的權利和義務進行若干修訂。有關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於股東及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後生效。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為填補張先生及王先生辭任造成的空缺，唐芳女士(「唐女士」)及李東軍先生(「李先生」)根據公司章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獲提名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唐女士及李先生的選舉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

唐女士及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唐芳女士，40歲，自2018年1月起擔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66)董監事工作部副部長。

唐女士於2002年7月至2005年6月曾於北京市東湖房地產公司任職。其後於2005年6月至2013年12月於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任職。唐女士先後於2013年12月至2018年1月於北京城建萬科天運置業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並於2015年8月至2018年1月於北京城建(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唐女士於2002年6月取得中國天津天津商學院稅務學士學位。唐女士自2008年11月獲北京市人事局認可為中級經濟師。

李東軍先生，59歲，自1993年9月起出任錦程國際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長。

李先生於1982年9月至1990年1月曾於北方集裝箱運輸公司擔任科長，以及於1990年2月至1993年10月曾於大連錦聯進出口貨運代理公司擔任經理。李先生於2008年5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本行董事。

李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中國遼寧東北財經大學商業經濟碩士學位。

據董事所知，李先生被視為擁有本行3.64%股份的權益。該等本行股份由錦程國際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大連長興島綠城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13,507,565股內資股及33,179,021股內資股。錦程國際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99.82%股權乃由李先生持有。大連長興島綠城發展有限公司由錦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錦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錦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錦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90%股權乃由李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錦程國際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大連長興島綠城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本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名董事候選人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上述各名董事候選人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行將分別就上述各名董事候選人擔任的有關職位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視情況而定)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結束止，可由任何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本行將根據其薪酬政策釐定上述各名董事候選人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上述各名董事候選人的選舉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建議採納股權管理辦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建議擬定股權管理辦法，以加強本行的股權管理、規範股東權利義務、維護本行及其客戶及股東利益以及推動本行持續發展。建議股權管理辦法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一般事項

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上述有關事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有關事項詳情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在切實可行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的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且其境外優先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舉行的本行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行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持有人，不包括本行發行的境外優先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偉

中國錦州，2018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先生、霍凌波先生、劉泓女士、王晶先生、孫晶先生及王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顧潔女士及孟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秦耀奇先生、林彥軍先生、常鵬翱先生、彭桃英女士及譚英女士所組成。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本附錄的英文本為其中文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現將建議修訂的公司章程與原公司章程進行如下對比，以便參考。新增條款後原公司章程條款序號需作相應修訂。下列修訂將於股東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生效。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一條 主要股東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並承諾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主要股東還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做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p>	<p>第六十一條 主要股東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並承諾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主要股東還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並以書面形式向本行做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七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應當事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書面告知本行。如果股東在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5%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九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一)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二)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p> <p>如有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需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p> <p>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以及第(八)項規定的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p>	<p>第六十七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應當事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書面告知本行。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如果股東在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5%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九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一)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二)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p> <p>如果股東在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5%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如有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需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p>

修訂前	修訂後
	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以及第(八)項規定的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
新增條款	第六十八條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本附錄的英文本為其中文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行」)股權管理，規範本行股東行為，保護本行、存款人、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維護本行股東的合法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等法律、法規及《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行普通股股份(下稱「股份」)，優先股股權管理適用相關法律法規。

第三條 本行股權管理遵循分類管理、資質優良、關係清晰、權責明確、公開透明原則。

第二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條 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本行應事先報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核准。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本行應在其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

第五條 本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本行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本行股份的本行董事、

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人，還應遵循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對於董監高持股管理的要求。

第六條 本行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主要股東持有本行股份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第七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逐層說明其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以及其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主要股東入股時，應當出具書面承諾，承諾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並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說明。

第八條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同一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作為主要股東參股商業銀行的數量不得超過2家，或控股商業銀行的數量不得超過1家。

第九條 本行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 被列為相關部門失信聯合懲戒對象；
- (二) 存在嚴重逃廢銀行債務行為；
- (三) 提供虛假材料或者作不實聲明；

- (四) 對商業銀行經營失敗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重大責任；
- (五) 拒絕或阻礙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依法實施監管；
- (六) 因違法違規行為被金融監管部門或政府有關部門查處，造成惡劣影響；
- (七) 其他可能對本行經營管理產生不利影響的情形。

第十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履行出資人義務，不得濫用股東權利干預或利用其影響力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行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或利用影響力干預本行經營管理，進行利益輸送，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十一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根據監管規定書面承諾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並通過本行每年向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資本補充能力。

第十二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防止風險在股東、本行以及其他關聯機構之間傳染和轉移。

第十三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對其與本行和其他關聯機構之間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交叉任職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

第十四條 本行股東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權。股東轉讓所持有的本行股權，應當告知受讓方需符合法律法規和銀監會規定的條件。

- 第十五條** 本行股東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銀監會關於關聯交易的相關規定，不得與本行進行不當的關聯交易，不得利用其對本行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
- 第十六條** 本行或本行的分支機構、子公司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擬購買本行股份的行為提供任何資助。
- 第十七條** 本行股東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權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關於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的相關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的利益。
- 第十八條** 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採取風險處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東應當積極配合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開展風險處置等工作。

第三章 本行的權利和義務

- 第十九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勤勉盡責，並承擔股權事務管理的最終責任。本行董事長是處理股權事務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工作，是處理股權事務的直接責任人，董事會秘書和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具體負責股權管理事務。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忠實、誠信、勤勉地履行職責。
- 第二十條** 本行應當建立和完善股權信息管理系統和股權管理制度，做好股權信息登記、關聯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工作。
- 第二十一條** 本行應當加強對股東資質的審查，對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信息進行核實並掌握其

變動情況，就股東對本行經營管理的影響進行判斷，依法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或披露相關信息。

第二十二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至少每年對主要股東資質情況、履行承諾事項情況、落實本行章程或協議條款情況以及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情況進行評估，並及時將評估報告報送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

第二十三條 本行非境外上市股份已根據監管要求登記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下稱「登記公司」)，對於已確認證券同賬戶持有人的股份，其登記、變更等一切相關行為均應遵循登記公司相關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行已在登記公司開立未確認持有人證券專用賬戶，該賬戶下登記股份由本行統一管理，包括確認持有人、向登記公司辦理持有人證券同賬戶登記、完成持有人確認前相關股份未分配現金股利的撥付以及相關股份的司法協助。

第二十五條 本行應當加強關聯交易管理，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準確識別關聯方，嚴格落實關聯交易審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及時向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關聯交易情況。本行應當按照穿透原則將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作為自身的關聯方進行管理。

第二十六條 本行對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單個主體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對單個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的合計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五。

- 第二十七條** 本行與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自用動產與不動產買賣或租賃；信貸資產買賣；抵債資產的接收和處置；信用增值、信用評估、資產評估、法律、信息、技術和基礎設施等服務交易；委託或受託銷售以及其他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銀監會有關規定，並按照商業原則進行，不應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條件，防止風險傳染和利益輸送。
- 第二十八條** 本行應當加強對股權質押和解押的管理，在股東名冊上記載質押相關信息，並及時協助股東向登記公司辦理出質登記。
- 第二十九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及時、準確、完整地向本行報告以下信息：
- (一) 自身經營狀況、財務信息、股權結構；
 - (二) 入股本行的資金來源；
 - (三)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及其變動情況；
 - (四) 所持本行股權被採取訴訟保全措施或者被強制執行；
 - (五) 所持本行股權被質押或者解押；
 - (六) 名稱變更；
 - (七) 合併、分立；
 - (八) 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
 - (九) 其他可能影響股東資質條件變化或導致所持本行股權發生變化的情況。

第三十條 本行應當通過半年報或年報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本行股權信息，披露內容包括：

- (一) 報告期末股票、股東總數及報告期間股票變動情況；
- (二) 報告期末公司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
- (三) 報告期末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情況；
- (四) 報告期內與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關聯交易情況；
- (五) 主要股東出質本行股權情況；
- (六) 股東提名董事、監事情況；
- (七) 銀監會規定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一條 主要股東相關信息可能影響股東資質條件發生重大變化或導致所持本行股權發生重大變化的，本行應及時進行信息披露。對於應當報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批准但尚未獲得批准的股權事項，本行在信息披露時應當作出說明。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沒有規定或與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本行章程的規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三條 股東以所持本行的國有股轉讓、質押的，應同時按照國有股權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第三十四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因工作關係接觸到相關信息的工作人員對信息負有保密義務。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的制定及修改均自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施行。